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清理、封存犀牛角、虎骨和含其成分的 药品、工艺品等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1993〕118号

最近,国务院发出了《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国发〔1993〕39号文件)。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林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医药、卫生、交通、民航、铁路、邮政、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组织力量,集中时间,认真开展清理经营、利用犀牛角和虎骨的工作,坚持清理一处,封存、查封一处,坚决禁止犀牛角和虎骨的贸易。

二、开展清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库存的犀牛角和虎骨进行登记,就地封存,妥善保管,并由其拥有者在封存后十日内将库存情况如实向省林业厅申报,并抄送省卫生厅、省医药管理局和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对已生产出的含犀牛角和虎骨成分的中药成方制剂按国务院规定的限期完成查封工作;禁止进入流通领域出售。

(三)对现有使用犀牛角和虎骨为原料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广告和标有其字样的包装、装潢等进行清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注销、拆除、销毁。

(四)在封存和查封工作中,经检验属假冒的犀牛角、虎骨或其中药成方制剂一律销毁。

上述清理工作,由各地医药、卫生、林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联合进行。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立即停止代理各种以犀牛角和虎骨为原料的产品商标注册手续;现行药品标准中含有犀牛角和虎骨药材的(含药品名)停止执行,凡涉及更改名称、标准的由药品生产单位报卫生厅批准后执行;各传播媒介、广告经营单位及印刷企业要停止发布、制作、代理和印刷有犀牛角和虎骨的产品广告、产品说明书、包装、装潢等。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药生产、市场及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凡违反国发〔1993〕39号文件和《本通知》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的,要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